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 
承辦人：王鈴雅  
電話：06-2679751#359  
傳真：06-2674819  
電子信箱：a00608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0913796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1379672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有效提高民眾於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佩戴口罩之遵循度，強化阻斷社區傳播鏈之能量，自109年12月1日起，民眾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；請本市八大類場所之各業務權責主管機關加強配合推動查核、宣導秋冬COVID-19(武漢肺炎)防疫專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11月18日新聞稿「12月1日秋冬防疫專案啟動，請民眾及醫療院所主動配合相關措施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考量秋冬時期除了COVID-19疫情外，也有多種呼吸道傳染病盛行，都會加重醫療體系的負荷與調度壓力，為了提高民眾於高感染傳播風險場所佩戴口罩的遵循度，以降低呼吸道傳染病的感染與傳播，及避免過度耗用醫療資源；自12月1日起，強制要求民眾進入「醫療照護、大眾運輸、生活消費、教育學習、觀展觀賽、休閒娛樂、宗教祭祀、洽公」等八大類場所(場所舉例如附件)應佩戴口罩，



如果在上述場所內有飲食的需求，在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的前提下，可在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。未依規定佩戴口罩，經勸導不聽者，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由地方政府裁罰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至於人潮聚集的戶外場所（如戶外風景區、遊樂園、夜市、傳統市場等），或是於戶外進行的公眾集會活動（如遊行、遶境、跨年晚會等），建議業者或場所管理單位採用「人數總量管制」方式進行管控，使民眾在場所或活動中能持續、有效地保持社交距離，並請民眾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身體不適時，應避免前往上述場所，以及在不能保持社交距離時自主戴上口罩。也提醒公眾集會活動主辦單位應參考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，評估風險及訂定相關防疫應變計畫，並儘可能落實實聯制及佩戴口罩。

三、請八大類場所之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以電子看板、跑馬燈、新聞稿等媒體宣導上揭秋冬COVID-19(武漢肺炎)防疫專案。

四、國際疫情持續嚴峻，為降低國內社區傳播風險，請民眾持續配合政府各項防疫措施，共同確保這得來不易的防疫成果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、本市各醫院

副本：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、本府衛生局醫事科、本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、本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

2020/12/02  
15:20:34  
交 換 文 章